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2018 年 9 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布雷尔利或公司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系布雷尔利更名前的名称
2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布雷尔利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1,263.1578 万股（含 1,263.15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	发行对象	指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段晓剑共 2 名投资者
4	贫困产业基金	指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	《公司章程》	指	《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1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2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

细则（试行）》

1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7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18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元	指	人民币元

目 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0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5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7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7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8
九、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18
十、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0
十一、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查	20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28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28
十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29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30
十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31
十七、	关于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31
十八、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33
十九、	公司关于连续发行股票情况的核查	33
二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34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7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283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 2018 年第一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36563628707Q 的《营业执照》，布雷尔利住所为保定市顺平县大城北村永平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大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1,626.27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门窗、金属结构制品、金属制厨房用器具、金属制卫生器具、金属家具、竹木纤维板、芦苇纤维板销售、设计、加工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材，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物品，室内装饰用纺织品，家用电器批发；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46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雷尔利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布雷尔利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布雷尔利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30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0 名，机构投资者 31 名，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已累计超过 200 名，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7 号），核准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2,631,578 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布雷尔利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根据布雷尔利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布雷尔利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分别为贫困产业基金和

段晓剑，其中，贫困产业基金为实收资本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段晓剑为新增自然人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2950M 的《营业执照》，贫困产业基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建威大厦 15 层 16、17、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龚英秀，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对贫困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贫困产业基金的出资凭证，贫困产业基金的实收资本为 28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贫困产业基金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贫困产业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138，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根据贫困产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贫困产业基金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贫困产业基金公司章程及贫困产业基金出具的《授权书》，贫困产业基金将其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委托由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益”）提供投资管理及日常运营、顾问、咨询服务，其中，对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项目投资、退出由受托人国投创益进行决策，超出上述金额的项目投资、退出则由委托人贫困产业基金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贫困产业基金本次认购布雷尔利发行的股票，拟认购金额为 4999.999625 万元，未超过 8000 万元，属于受托人国投创益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投资决策的相关规定，项目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由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根据国投创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审议已通过贫困产业基金投资布雷尔利的相关投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贫困产业基金章程、授权书及国投创益章程的相关规定，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另行履行国资批准或备案程序。

2、段晓剑，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2219880425****，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颀庄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北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段晓剑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三）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晓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大水之女婿，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田歌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布雷尔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贫困产业基金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晓剑，系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 月 17 日，布雷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布雷尔利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贫困产业基金和段晓剑。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3.1579 万股（含 1,263.1579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5 元/股，本次定

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25 万元（含 6,000.00002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时，因董事会秘书段晓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段晓剑为董事长田大水之女婿，与董事田歌系夫妻关系，故上述 2 人对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18 年 2 月 5 日，布雷尔利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87,915,310 股，占布雷尔利股份总数的 75.62%。会议以 26,432,03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 87,915,310 股同意、0 股弃权、0 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布雷尔利发行股票不超过 1,263.1579 万股（含 1,263.1579 万股）。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时，因段晓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段晓剑系股东田大水之女婿，与股东田歌系夫妻关系，故上述 2 人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及股东的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因公司根据需要需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包括发行目的、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票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内容，故公司对该等修订内容重新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8年5月7日，布雷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布雷尔利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智能、环保金属家居建设项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修改为不超过1,263.1578万股（含1,263.1578万股），发行价格为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99.99955万元（含5,999.99955万元），另对股票限售安排、股份认购合同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及增加。除修订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时，因董事会秘书段晓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段晓剑为董事长田大水之女婿，与董事田歌系夫妻关系，故上述2人对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18年5月25日，布雷尔利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1,162,000股，占布雷尔利股份总数的69.81%。会议以19,619,72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布雷尔利对相关《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时，因段晓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段晓剑系股东田大水之女婿，与股东田歌系夫妻关系，故上述 2 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表决权董事及股东的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复意见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7 号），核准布雷尔利本次股票发行。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

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针对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受理及批复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2018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02014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贫困产业基金、段晓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2,631,578.00 元，本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9,999,995.50 元，其中 12,631,578.00 元计入股本，其余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布雷尔利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均已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依法披露。

2、布雷尔利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3、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布雷尔利与贫困产业基金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与段晓剑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与《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声明、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责任、协议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经核查，该等《股份认购合同》与《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即前述合同/协议中不包含下列条款中的任意一项：“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投资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贫困产业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签订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投资合同》中双方约定了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方案、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保障贫困产业基金权益的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以其持有公司 10.6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1368.4210 万股）向贫困产业基金设定质押担保，并与贫困产业基金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经核查，该《投资合同》中虽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但公司并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属于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段晓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的女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歌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段晓剑系田大水、田歌的一致行动人。为明确段晓剑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段晓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段晓剑与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内容、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争议解决机制及违约条款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布雷尔利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与《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布雷尔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与股票发行对象贫困产业基金签订的《投资合同》中虽有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特殊条款，但公司并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段晓剑与布雷尔利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系对段晓剑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明确，前述法律文件对公司、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布雷尔利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利；（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采用上述（一）、（二）规定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布雷尔利增发新股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7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登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股票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段晓剑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的女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田歌的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段晓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大水、田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段晓剑系田大水、田歌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之规定，段晓剑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段晓剑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

除上述限售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对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限售要求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九、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及《投资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与认购对象贫困产业基金之间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其中涉及了估值调整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根据《投资合同》第 5.1 条业绩承诺之约定，“控股股东预测：2017-2022 年期间，目标公司各会计年度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以审计报告确认数为准）不低于如下数额：（1）2017 年度：4200 万元；（2）2018 年度：5200 万元；（3）2019 年度：6500 万元；（4）2020-2022 年度：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且每年实现净利润最低不低于 6500 万元。”

根据《投资合同》第 5.2 条投资退出之约定，“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基金有权退出目标公司并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1）自基金投资第二年开始，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与第 5.1 条所述控股股东预测期间内之前各年度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上述 5.1 条所约定的相应年度累计业绩预测总额的 70%；（2）……。”

根据《投资合同》第 5.3 条现金补偿方案之约定，“基金通过做市方式退出，并且基金退出时所获的收益少于按以下方式确定的退出金额中的孰高者，则控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基金进行现金补偿：基金退出时所获的收益以孰高者为准：①基金实际投资本金+基金实际投资本金 $\times 6\% \times N/365 - M$ ；②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届时的评估值。

N 为自基金投资基准日起至退出基准日为止的自然日数； M 为基金从其投资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实际分得的红利累计额。

如果目标公司不再实行做市交易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则控股股东有义务在发生第 5.2 条所述退出情形后，按照以下方式所确定的退出金额中的孰高者回购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①基金实际投资本金+基金实际投资本金 $\times 6\% \times N/365 - M$ ；②基金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届时的评估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所涉《投资合同》中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之间虽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涉及估值调整，但公司并非该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且不属于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的情况。同时，该等估值调整条款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估值调整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和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机构投资者为贫困产业基金。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贫困产业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D6138，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二）现有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301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0 名，机构投资者 3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13 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1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P1000485	SD6323
2	上海复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0564	——
3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10784	——
4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0944	——
5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4309	——
6	北京厚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P1000761	SD4526
7	北京天星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1004739	S35385
8	北京镒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镒金万源新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1014405	SK6320

	板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厚持新三板 201503 号资金计划	创业投资基金	P1000761	S29522
1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2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1004739	SJ7109
11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1010784	SK8608
12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1004139	S23450
13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P1006041	S29575

2、资产管理计划（3 名）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产品公示系统查询方式核查，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持有人名称	备案编号
1	融通资本-宁波银行-融通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A9295
2	安信乾盛财富-招商证券-安信乾盛鼎锋明道新三板精选成长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023
3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S99809

3、证券公司（5 名）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方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中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其他机构投资者（10 名）

（1）青岛卡客之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毅丰行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望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红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股东确认，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中的西安森图机电有限公司、北京望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红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注册资本均来自股东或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卡客之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毅丰行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含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但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能收到明确答复，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资产是否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2）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兴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兴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1170505W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博
住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世泽路 689 号 2106-15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01 月 09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安兴投资出具的声明，安兴投资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公司团队进行管理。安兴投资承诺，除非未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否则不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3) 国赢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赢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赢资本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赢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5H7H46	企业名称	国赢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 4 层 402 内 405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17 日至 2046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05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国赢资本出具的声明，国赢资本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公司团队进行管理。国赢资本承诺，除非未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否则不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4）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智众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睿智众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睿智众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4159719D	企业名称	北京睿智众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027		
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0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睿智众投资出具的声明，睿智众投资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企业团队进行管理。睿智众投资承诺，除非未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否则不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5）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育泉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育泉资产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育泉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4355258G	企业名称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9 年 02 月 04 日至 2039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育泉资产出具的声明，育泉资产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公司团队进行管理。育泉资产承诺，除非未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否则不会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安兴投资、国赢资本、睿智众投资及育泉资产出具的书面声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前述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国兴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资本”）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兴资本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3270070	企业名称	国兴资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放平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01 月 2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兴资本经营范围中包含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能收到明确答复，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是否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其资产是否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现有股东中三名未能取得联系的机构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委托他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无股份代持情况。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包括 1 个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和 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096 号《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布雷尔利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保定市东顺智能金属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7,401,720.16		115,593,105.40	141,808,614.76	周转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以下简称“《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8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雷尔利仍存在部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东顺智能的其他应收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有部分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重新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披露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鑫丰小微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鑫丰小微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830078801800000005）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

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并取得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作了制度性规范，相关制度切实可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作出相关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提前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要求。

十六、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并经公司确认，布雷尔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十七、 关于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大水与贫困产业基金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本次股权质押系基于贫困产业基金与田大水签署的《投资合同》中的约定，为保障贫困产业基金权益的实现，田

大水同意以其持有公司 1368.4210 万股股份向质押权人贫困产业基金设定质押担保，以保证《投资合同》的履行及合同权利的实现。《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系双方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将股权质押登记办理时限予以延长，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实质性修改。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关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公司其他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布雷尔利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历次《股权质押公告》、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权质押合同及公司说明，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权人	质押原因	质押期限	是否及时 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田大水	2200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布雷尔利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8.2.11- 2019.2.10	是
田大水	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分行	为布雷尔利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5.22- 2020.5.22	是
田大水	982	保定市市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为布雷尔利借款提供最高额 质押担保	2018.6.15- 2019.6.14	是
田歌	646				

经本律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权质押均正常履行，均用于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融资、补充流动性需要，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未发生股权质押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权质押及其他股权质押情况均为质押人及质押权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和格式合法、有效，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股权质押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关办理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行为合法合规。

十八、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未发现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关于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证明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承诺若今后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十九、 公司关于连续发行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曾发行过五次股票，就前一次（即第五次）发行的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布雷尔利（北京）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19 号），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登记的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布雷尔利《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缴款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购销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的公司说明》文件，经本律所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曾发行过五次股票，各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4 月 10 日布雷尔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5 日布雷尔利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 175.18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2,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12,000,000.00
总计：	12,000,000.00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7月22日布雷尔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8月6日布雷尔利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72.99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5,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5,000,000.00
总计：	5,000,000.00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21日布雷尔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9月5日布雷尔利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218.98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14,270,000.00
支付接受劳务相关款项金额	730,000.00

总计:	15,000,000.00
-----	---------------

(四)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布雷尔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1 月 6 日布雷尔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四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第四次发行股票 145.985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第四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10,000,000.00
总计：	10,000,000.00

(五) 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布雷尔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 4 月 9 日布雷尔利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第五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第五次发行股票 900.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第五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

经核查，公司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5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85,5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商品及材料相关款项金	85,500,000.00
总计：	85,5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开披露的使用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约定用途、挪用募集资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相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均已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依法披露；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5、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7、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认购对象贫困产业基金之间约定了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涉及估值调整，估值调整条款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

8、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

9、本次发行股票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10、除现有股东中三名未能取得联系的机构股东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程序。

1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有部分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4、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股权质押及其他股权质押情况合法、合规。

16、公司（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7、公司前一次发行的股票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已完成股份登记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前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布雷尔利（保定）金属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王宁

王宁

沈威卫

沈威卫

